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起开始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6月7日。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1.84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5月9日）收盘价为23.17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5.74%。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位从3,159.15点下跌至3,115.18点，累计跌幅为1.39%；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WIND代码：883135）收盘价格为5,188.86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5月9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5,355.07点，该板块指数累计跌幅为3.10%。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4.3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64%，均未超过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新宏泰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8年7月4日